

113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獎勵作業

壹、作業實施目的

為獎勵「113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執行及推動優良之縣市，期能提高目標族群接種率。

貳、獎勵計算期間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疾病管制署得依當年度接種狀況另公布計算截止日）。

參、獎勵方式

一、分組方式：

依人口數、醫療資源等不同屬性區分為 4 組。

組別	縣市別
第一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四組	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參與獎勵資格：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獲配之所有廠牌疫苗使用率 $\geq 90\%$ 之縣市

三、獎勵項目：

「長者接種速度突破獎」、「高風險族群接種率績優獎」、「學生接種率績優獎」及「醫事人員接種率績優獎」共 4 項。

四、獎勵標準

（一）資料來源：

1.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率：分子為「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14.6)各縣市依年齡及戶籍地上傳接種量；分母為內政部公布 113 年 6 月各縣市 65 歲以上年中人口

數。

2. 國小入學前幼兒至少接種 1 劑接種率：分子為 NIIS 14.6) 縣市依年齡及戶籍地上傳之幼兒至少接種 1 劑接種量；分母為 NIIS 14.12)依戶籍地統計之各縣市應接種人數。
3. 學生接種率：分子為各縣市出生日期介於 2006/09/30 至 2018/09/01 個案累計接種數依接種地上傳接種量；分母為教育部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人數及教育部統計處公布學生基本統計資料。
4. 醫事人員接種率：分子為與醫事管理系統執業登記醫事人員清冊勾稽之醫事人員接種數，以及 NIIS 14.12)各縣市依接種地上傳接種量；分母為醫事司執業登記人數公告。

(二) 計算公式：(如下表)

1. 「長者接種速度突破獎」，為縣市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與去年同期相比之增幅；65 歲以上長者 113 及 112 年同期接種率： $(\text{各縣市「依年齡及戶籍地上傳接種量/內政部公布各縣市 113 及 112 年 6 月 65 歲以上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 。
2. 「高風險族群接種率績優獎」，縣市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65 歲以上長者及國小入學前幼兒至少接種一劑接種率，按該對象所占高風險族群人數比例加權計算後相加之接種率。
3. 「學生接種率績優獎」及「醫事人員接種率績優獎」2 項，為縣市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學生及醫事人員接種率。

獎項	指標	計算公式
長者接種速度突破獎	65歲以上長者接種率增幅	接種率增幅 = $\frac{[113 \text{ 年接種率}(\%) - 112 \text{ 年接種率}(\%)]}{113 \text{ 年接種率}(\%)} \times 100\%$
高風險族群接種率績優獎	高風險族群接種率	接種率 = $\left[\frac{(\text{長者} + \text{幼兒})\text{接種數}}{(\text{長者} + \text{幼兒})\text{應接種數}} \times 100\% \right]$
學生接種率績優獎	學生接種率	接種率 = $\frac{\text{學生接種數}}{\text{學生應接種數}} \times 100\%$
醫事人員接種率績優獎	醫事人員接種率	接種率 = $\frac{\text{醫事人員接種數}}{\text{醫事人員應接種數}} \times 100\%$

五、獎勵名次及獎品：

- (一) 各獎項第一、三、四組各取前 3 名，第二組取前 2 名，倘接種率相同則名次並列。另學生及醫事人員接種率倘縣市未達該對象年度目標，則不列入排名。
- (二) 各獎勵項目第一名核發獎牌 1 座及等值禮券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第二名核發獎牌 1 座及等值禮券 3 萬元、第三名核發獎牌 1 座及等值禮券 1.5 萬元。

肆、結果公布

獎勵結果及獎品將擇期公開及核發。

伍、其他

本獎勵作業得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增設評比項目，評比及獎勵方式另行公布。結果成績公布後，如發現有與實際接種情形不符，疾病管制署得取消該縣市獲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勵獎品。